

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道孚县两河口水电站 2022 年移民安置政策法规及技能培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培训对象：

道孚县两河口水电站库区移民、涉及乡（村）干部。

2、培训重点：

根据移民意愿及考虑移民后续发展，拟针对移民干部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对移民开展技能培训，设置 3 门课程，包括：政策法规、实用技术、实用技能。

3、培训班设置

按照技能培训对象、场地和设备的需求不同，开设政策法规班 2 个（道孚 1 个、成都 1 个）、实用技术培训班 1 个、实用技能培训班 1 个。

（1）培训内容

以移民安置政策法规讲解、中药材种植、蔬菜大棚种植、果树架接、中餐菜品做法讲解、刀工讲解和练习、酒店服务要求和礼仪讲解、金属热切割与焊接为主。培训地点主要设置在道孚县（具体地点待定）。

（2）培训规模

村级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上限 30 人；

县乡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上限 30 人；

实用技术培训班：上限 80 人；

实用技能培训班：上限 100 人。

（3）培训时间

每天按上、下各 2 个课时共 4 课时/天设置。

计划村级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 5 天、县乡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 5 天、实用技术培训班 7 天、实用技能培训班 3 天。

（4）培训方式

由专业技能培训公司派、聘具有较高职业技术水平的专业老师进行现场授课。

三、服务要求

1、编制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课程设置、后勤保障等方面内容。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老师和培训时间（即课程安排表、课程设置、后勤保障）等。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培训实施与管理

（1）学员报到注册

①填写《学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②学员提交一寸近期免冠照。

（2）班级管理

①经采购人同意后，每班配备一个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

②成立班委会，引导学员加强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

③做好学员每天的培训签到，保证培训工作的顺畅有序。

（3）培训老师及授课：成交人需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时间和内容，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确保学时数、教学内容落到实处。

（4）培训考试：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结业考试，试卷批改后将成绩录入电子版《学员成绩登记表》，打印纸质版作为教学培训档案保存。

（5）对培训考试合格及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合格证书。

（6）应有学员亲笔签名和手机号码。

（7）资意度测评：需提供满意度测评表，每期课程结束后请培训学员填写，测评表上须料收集：收集课堂理论培训等的图片资料等。

3、教学管理要求

（1）向培训人员每人提供一套（本）自编教材讲义、笔、吊牌、培训须知、笔记本和文件袋等学习用具，以及准备培训所需用具。

（2）培训期间要有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等，学员每天培训学习应签到。

（3）加强学员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

其他伤亡等事故，确保学员安全培训。

4、提交培训过程资料

培训完成且接到采购人验收通知后，成交人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培训通知、培训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材讲义、培训总结、培训照片、学员签到册原件（单独简装）、培训学员台账、培训现场照片、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后续服务机制证明以及培训资金使用账本及票据（供验收查看）。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道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培训班由乙方全额垫资办班，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应职业（工种）标准据实结算。

6、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8、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

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9、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其他相关事宜

（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